



本校參加 2023-2024 年度「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免費午膳」計劃，為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免費午膳，讓這些學生在校期間能獲得較均衡及充足的膳食，有關申請詳情如下：

申請資格	<p>根據「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免費午膳」計劃的要求，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與上述計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凡在「學生資助計劃」綜合申請下，獲得 2022-2023 學年<b>全額津貼</b>；及</li> <li>2. 「家長必須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副本（即是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「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資格證明書」），以便校方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」</li> </ol>
資助原則：	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本校，由本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午膳費用。
參加辦法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生須向學校提交 2023-2024 學生資助<b>全額津貼</b>的證明副本；及</li> <li>2. 填妥本通告派發的回條，並於 <b>9月4日(星期一)</b> 或前交回班主任彙集。</li> </ol>
注意事項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</li> <li>2. 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是以由學生資助處發出之「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資格證明書」的生效日期及由家長提出「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</li> <li>3. 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 貴子女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免費午膳」計劃的用途。</li> <li>4. 本校只為方便家長及學生提供領取午膳的安排，但不承擔任何有關因食物質素或供應商問題所產生的損失和責任</li> <li>5. 飯商不能安排提早派發，學校考試日將未能提供午膳</li> </ol>

家長如有任何查詢,歡迎致電 24291177,聯絡學校輔導主任彭姑娘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 長： 黃偉堅 謹啟

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

教育局參考資料：

教育局在 2023/24 學年會繼續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現邀請家長提交申請，有關申請詳情如下：

合資格學生：

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加題述計劃：

1.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23/24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；
2. 就讀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直接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小學；及
3.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(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)。

資助原則：

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
注意事項

1.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兩份證明文件，包括：

- 由學校發出申請參加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通告回條(附頁)，以核實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與計劃；及
- 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23/24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23/24 資格證明書」，以證明其子女獲學生資助計劃「全額津貼」的資格副本。

2. 原則上，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3.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需要預繳，對於提交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
4.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5.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，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/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，並會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6.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

在校免費午膳  
在不同個案下學生的資助生效日期

個案	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通告回條的日期	家長向學校提交所需證明文件的日期(如「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資格證明書」)	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學生資助計劃「全額津貼」資格生效日期	「在校免費午膳資助生效日期」	注釋
1	該學年的 9 月 1 日	該學年的 10 月 1 日	該學年的 9 月 1 日	該學年的 9 月 1 日	學校應安排午膳供應商退回家長已繳付/預繳的 9 月及 10 月份的午膳費用,並由學校代繳該學年其後的午膳費用。
2	該學年的 9 月 1 日	該學年的 12 月 1 日	該學年的 11 月 1 日	該學年的 11 月 1 日	學校應安排午膳供應商退回家長已繳付/預繳的 11 月及 12 月份的午膳費用,並由學校代繳該學年其後的午膳費用。家長須為其子女繳付 9 月及 10 月的午膳費用。
3	該學年的 12 月 1 日	翌年的 2 月 1 日	該學年的 9 月 1 日	該學年的 12 月 1 日	由於家長於該學年的 12 月 1 日向學校提交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申請,學生的「在校免費午膳」資助生效日期只能由該學年 12 月 1 日起計算。家長不可追溯 12 月 1 日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
2023-24 年「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免費午膳」計劃  
學生必須將回條於 9 月 4 日交給班主任

致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 2023/24 學年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事宜。本人

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V」號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,並夾附 <b>2023/24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</b> 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人現等待學生資助處覆核,如日後收到 <b>2023/24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後</b> ,會自行到校務處向學校提交申請辦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人不擬申請或未符合資格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

( ) 班學生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\_\_\_\_\_

聯絡電話\_\_\_\_\_

二零二三年九月\_\_\_\_日